

用院宣。慥不處重科之狀。如件以下。

壽永三年四月廿四日

正四位下源朝臣御判

〔神護寺文書〕院廳下 丹波國吉富庄官等

可早以當庄爲神護寺領事

右件庄內於宇都鄉者。依爲源氏舊領。前兵衛佐賴朝朝臣申請所奉寄彼寺也。至于庄者。有別御願。同所被施入也者。以件鄉并庄。可爲神護寺領之狀。所仰如件庄官等宜承知勿違失。故下。

元曆元年五月十九日

主典代織部正兼皇后宮大屬大江朝臣花押〇

〔吾妻鏡〕文治二年三月二日庚辰。今日故前宰相光能卿後室比丘尼阿光。去月進使者於關東。相傳家領丹波國栗村庄。爲武士被成妨由訴申之。仍早可停止濫吹之趣。被仰云云。

〔龜山院御凶事記〕嘉元三年九月廿三日丁卯。依可分進故院御書。早旦著直衣烏帽。相具御書。御手簡

□□□存日子預置也參御所略中。女院御方自餘御書等兼有御封。以檀紙被立文。悉盛宮蓋。略中。

一通。銘曰新院御方

播磨國多可庄 丹波國栗村東西庄略中

右庄々可讓進也。輕微之至。頗雖有其憚。爲顯志不願恐者也。

嘉元三年七月廿六日 御判

〔吾妻鏡〕文治二年三月八日丙戌。源藏人大夫賴兼愁申丹波國五箇庄事。二品源朝可令執申京都。

給之由。及御沙汰。是入道源三位卿賴政家領也。治承四年。有之之後。屋島前內府知之。今度沒官領

內。被付賴兼。而可爲仙洞御領之由。有仰歟。廿六日甲辰。以紀伊權守有經爲御使。被充申丹波國篠

村庄。於松尾延朗上人。本是三位中將重衡卿所領也。後爲義經之勸賞地也。而豫州奉寄附上人。上人

雖辭依不等閑。領納之後。爲令富慰民戶。止乃貢勸百姓。令唱彌陀寶號。隨其數。反出返抄。用所濟云云。